鄂尔多斯市家政服务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评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受评主体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范围内从事和提供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烹饪、保洁、搬家、家庭教育、儿童看护、孕产妇护理、婴幼儿护理、老人和病人护理等有偿服务的市场主体。

二、信用等级设定与结论更新

受评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信用分值从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信用等级A、B、C、D四个等级释义如下：

|  |  |  |  |
| --- | --- | --- | --- |
| 等级符号 | 等级含义 | 分值范围 | 信用风险提示 |
| A | 信用良好 | 【800-1000】 | 表示该主体在该年度的信用风险低 |
| B | 信用较好 | 【600-799】 | 表示该主体在该年度的信用风险较低 |
| C | 信用较差 | 【350-599】 | 表示该主体在该年度的信用风险较高 |
| D | 严重失信 | 【 0 -349】 | 表示该主体在该年度的信用风险高 |

评价结果实行“年度定期更新+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更新准则，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估工作。其中，对触发信用熔断情形的受评主体，按照相关程序对相关主体信用等级作不定期调整；对历史年度未纳入评估范围的存量主体，采取分批分期方式开展信用等级补评工作。

三、信用评价参与条件

（一）成立时间不满6个月的家政服务市场主体，暂不纳入信用评价。成立时间满12个月的家政服务市场主体，均自动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二）成立时间满6个月但未满12个月的家政服务市场主体，可自愿申请参与信用评价。在无不良公共信用记录的前提下，其初始信用等级暂定为 B 级。

四、信用评价方法

成立时间满12个月的家政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采用等级熔断和指标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受评主体符合《家政服务业市场主体等级熔断指标项》（附件1）时，直接判定其信用等级。等级熔断指标法采用的时间节点数据，不仅包括受评主体上一年度的的信用信息，而且涵盖上一年度至信用评价工作实施前的相关指标。

（二）受评主体不存在等级熔断指标项时，按照指标评分法，判定其信用等级。指标评分法总分值由公共信用信息记录赋分分值（60%）和信用评价指标分值（40%）构成。

受评主体在受评年度期间，无不良公共信用记录的，公共信用信息记录赋分分值按照100%计算；存在1-5条不良公共信用记录的，公共信用信息记录赋分分值按照90%计算；存在6条及以上不良公共信用记录的，公共信用信息记录赋分分值按照80%计算。公共信用信息记录的相关数据以信用中国（鄂尔多斯）网站为主，其他政府部门公共信用信息为辅。

信用评价指标包括计分指标和扣分指标，所采用的评价数据，仅基于受评主体上一个自然年度的信用信息。信用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详见《家政服务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计分项）》(附件2)、《家政服务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扣分项）》（附件3）。

附件：指标评分模型